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33次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議題

壹、背景說明

-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為利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之推動，本署前以107年11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71333889號函及營署綜字第107133160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成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建置相關作業資訊公開之配套機制。
- 為使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充分掌握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審議期間討論之重要議題，並利於後續審議作業順利銜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召開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得一併通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負責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列席，該機制運作方式前經本署提108年1月22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報告，並經確認在案。本署並以108年2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81028502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概估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俾本署辦理補助相關作業。
- 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會場管理要點及資訊專區辦理情形

報告案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報告案三、本部拜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政策內涵事宜之辦理情形

報告案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會場管理要點及資訊專區辦理情形

- 本署前於106年10月1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結論二（二）略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參考本部訂頒『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或自行訂定各該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以利國土計畫相關會議進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妥予評估，並請於106年11月30日前，就前開評估結果及採取作法回復本署。**」。
-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為使後續相關會議順行，本署前以107年11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71333889號函及營署綜字第107133160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完成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會場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及建置相關作業資訊公開之配套機制。**

報告案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會場管理要點及資訊專區辦理情形

縣/市	設置要點	會場管理要點	資訊專區
新北市	107.02.02訂頒	107.01.25訂頒	
桃園市	106.10.16訂頒	108.02.13訂頒	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
臺中市	107.01.12訂頒		
臺南市	106.12.29訂頒		
高雄市	106.12.25訂頒		
基隆市	107.01.15訂頒		
新竹縣	106.10.31訂頒	108.02.14訂頒	
新竹市	107.01.31訂頒	107.12.07/ 1070184290函復/ 尚未訂定	http://114.33.28.253/
苗栗縣	106.10.18訂頒		

報告案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會場管理要點及資訊專區辦理情形

縣/市	設置要點	會場管理要點	資訊專區
彰化縣	107.01.10訂頒		
南投縣	108.01.17訂頒		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雲林縣	107.04.24訂頒	107.11.21/ 1070566111函復/ 參照本部	
嘉義縣	107.12.17訂頒		
屏東縣	106.09.19訂頒	106.11.14訂頒	www.urbanetgroup.com/PT_SpatialPlanningAct/index.html
宜蘭縣	106.11.01訂頒	108.03.15/參考本部訂定	108.03.15函復/建置中
花蓮縣	107.01.16訂頒		
臺東縣	106.09.20訂頒		
澎湖縣	106.08.30訂頒		

報告案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會場管理要點及資訊專區辦理情形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說明並表示意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情形。

2

就相關作業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表示意見。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會場管理要點及資訊專區之訂定及建置，並儘速成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報告案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前開日期迄今約13個月，該段期間應辦理計畫草案規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等相關作業，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該法定作業，爰應妥予安排規劃後續辦理進度。
- 按本署108年1月3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畫規劃作業第32次研商會議」結論，**後續函報本部審議時間，除基隆市、新竹市及宜蘭縣維持108年7月31日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以108年10月31日前為限**，並請於會後1星期內按預定送部審議時程，妥予安排各階段法定工作時間，並函送本署彙整，俾利後續管控。
- 按各縣市政府函復情形，除宜蘭縣政府表示將延至108年10月31日函報本部外，尚有部分縣市尚未來文回復(**新北市、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請上開縣市就預定辦理期程協助說明，俾後續作業期程管控。

報告案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桃園市	108.04.30		108.06.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中市	108.06.30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南市	108.06.01		108.08.0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高雄市	108.06.15		108.07.1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基隆市					108.07.31		108.11.30		108.12.07		109.04.30	
新竹市	108.03.31		108.05.31		108.07.31		108.11.30		108.12.07		109.04.30	
宜蘭縣	108.05.31		108.07.01		108.10.31		108.11.30		108.12.07		109.04.30	
新竹縣	108.06.30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苗栗縣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彰化縣	108.05.15		108.06.1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南投縣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雲林縣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嘉義縣	108.05.31		108.06.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屏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東縣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澎湖縣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報告案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趕辦，並請本署作業單位按進度控管，如有進度未如預期者，應即時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

報告案三、本部拜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國土計畫政策內函事宜之辦理情形

-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皆須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指導，為充分說明上位計畫之相關政策方向，又逢直轄市、縣(市)首長新任，本部將陸續安排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向縣市首長及附屬局（處）長（包含行政單位、規劃團隊、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等）說明當前政策方向、內涵及其影響情形，俾其積極配合政策。
- 為使前開拜會行程聚焦討論，本部前以108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1080800384號函及108年2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0323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向新任首長及局（處）長報告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重點及目前辦理情形，並彙整府內待釐清議題或須由本部協助事項。

報告案三、本部拜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國土計畫政策內函事宜之辦理情形

縣/市	拜會日期	拜會議題函復情形	備註
新北市	108.03.14	108.02.22/ 1080263040/已函復	
桃園市	108.03.19(取消)		
臺中市	108.03.21(改期)	108.02.23/ 1080040658/已函復	
臺南市	108.04.12	108.01.18函復/延後回復	
高雄市	108.04.03	108.02.23/ 10830355600/已函復	
基隆市			
新竹縣		108.01.24/ 1080331384/已函復	
新竹市		108.03.15/ 1080018287/已函復	
苗栗縣		108.03.05/ 1080038162/已函復	

報告案三、本部拜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國土計畫政策內函事宜之辦理情形

縣/市	拜會日期	拜會議題函復情形	備註
彰化縣		108.02.21/ 1080047215/已函復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108.01.22/ 1080007753/已函復	
屏東縣		108.02.26/ 10806657000/已函復	依本署108年1月31日第32次研商會議屏東縣政府與會代表表示該府因政策方向未調整是否仍須安排拜會行程乙節，後續仍請屏東縣政府府內協調確認後，函復本署。
宜蘭縣		108.03.15/1080041942/已函復	
花蓮縣		108.01.22/ 1080007892/已函復	
臺東縣		108.03.06/1080041925/已函復	因政策方向未調整，尚無須安排拜會行程。
澎湖縣		108.01.23/ 10800017961/已函復 108.02.26/ 1080010747/已函復	

報告案三、本部拜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國土計畫政策內函事宜之辦理情形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限提供各該待釐清議題或須由本部協助事項，後續並請各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協助本部排定相關拜會時程。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草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概估審議作業費用情形

議題一、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草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概估審議作業費用情形

- 為使本部審議會委員充分掌握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審議期間討論之重要議題，並利於後續審議作業順利銜接，本署前於108年1月31日第32次研商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於召開直轄市、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一併通知本部審議會各負責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列席**，該機制運作方式前經本署提108年1月22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報告，並經確認在案。
- 本部108年1月22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討論過程，**部分專家委員除各該負責縣（市）外，亦表示有參與其餘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意願**，爰本署依會議決議，再予徵詢專家委員意見，並以108年2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81028502號函提供各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及加邀委員名單參考。

1

成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赴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縣市	專案小組委員			加邀委員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新北市	賴美蓉	張蓓琪	張容瑛、陳璋玲	賴宗裕、黃書禮、郭城孟、劉俊秀、邱文彥 官大偉、林國慶
桃園市	張蓓琪	張容瑛	陳璋玲、陳紫娥	鄭安廷、李錫堤、賴宗裕、賴美蓉、黃書禮 郭城孟、劉俊秀、邱文彥、官大偉
臺中市	張容瑛	陳璋玲	陳紫娥、游繁結	賴宗裕、賴美蓉、黃書禮、郭城孟、官大偉
臺南市	陳璋玲	陳紫娥	游繁結、賴宗裕	鄭安廷、賴美蓉、黃書禮、郭城孟、林國慶
高雄市	陳紫娥	游繁結	賴宗裕、邱文彥	鄭安廷、陳璋玲、黃書禮、郭城孟、劉俊秀 官大偉
基隆市	游繁結	賴宗裕	邱文彥、李錫堤	張蓓琪、陳璋玲、黃書禮、郭城孟、張容瑛 劉俊秀
新竹市	賴宗裕	邱文彥	李錫堤、鄭安廷	陳璋玲、賴美蓉、郭城孟、劉俊秀
宜蘭縣	邱文彥	李錫堤	鄭安廷、黃書禮	陳璋玲、賴宗裕、陳紫娥、郭城孟、官大偉 林國慶

背景說明

報告事項

討論議題

縣市	專案小組委員			加邀委員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新竹縣	李錫堤	鄭安廷	黃書禮、林國慶	陳璋玲、賴宗裕、郭城孟、賴美蓉、劉俊秀 官大偉
苗栗縣	鄭安廷	黃書禮	林國慶、劉俊秀	陳璋玲、賴宗裕、游繁結、賴美蓉、郭城孟 官大偉
彰化縣	黃書禮	林國慶	劉俊秀、官大偉	陳璋玲、賴宗裕、游繁結、郭城孟
南投縣	林國慶	劉俊秀	官大偉、郭城孟	陳璋玲、賴宗裕、游繁結、賴美蓉、黃書禮
雲林縣	劉俊秀	官大偉	郭城孟、賴美蓉	鄭安廷、陳璋玲、賴宗裕、黃書禮、邱文彥
嘉義縣	官大偉	郭城孟	賴美蓉、張蓓琪	陳璋玲、賴宗裕、黃書禮、邱文彥、林國慶
屏東縣	郭城孟	賴美蓉	張蓓琪、張容瑛	鄭安廷、陳璋玲、賴宗裕、黃書禮、邱文彥 官大偉
花蓮縣	賴美蓉	張蓓琪	張容瑛、陳璋玲	賴宗裕、陳紫娥、黃書禮、郭城孟、劉俊秀 官大偉、林國慶
臺東縣	張蓓琪	張容瑛	陳璋玲、陳紫娥	賴宗裕、郭城孟、劉俊秀、官大偉
澎湖縣	張容瑛	陳璋玲	陳紫娥、游繁結	鄭安廷、賴宗裕、郭城孟、劉俊秀

2

本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經費

- 為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限本部專家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補助經費編列，本署前於108年2月14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前開委員名冊及後續預定辦理審議作業情形，概估本（108）年度所需之作業經費，以做為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依據。

縣/市	縣市政府所提需求	本部核定額度	說明
新北市	427,042	43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桃園市	432,356	44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臺中市	187,792	加計後282,892 (核定290,000)	按本部所提供列席委員名冊，臺中市政府加邀委員應為5人，目前概估僅以2人為計，建議出席費及交通費應予酌增。
臺南市	213,000	加計後224,550 (核定230,000)	按本部所提供列席委員名冊，臺南市政府加邀委員應為5人，目前概估僅以2人為計，建議出席費及交通費應予酌增。
高雄市	345,000	35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基隆市	60,000	加計後150,000 (核定150,000)	按本部所提供列席委員名冊，基隆市政府加邀委員應為6人，目前尚無納入概估額度，建議出席費及交通費應予酌增。
新竹縣	95,040	96,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新竹市	153,600	16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2

本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經費

縣/市	縣市政府所提需求	本部核定額度	說明
苗栗縣	100,800	11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彰化縣	187,200	19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南投縣	191,760	20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雲林縣	362,400	37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嘉義縣	209,700	21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屏東縣	56,140	(待確認)	該府所提列經費需求僅為1場次所需經費，請按預估辦理審議作業及當地實際情形所需，推估後續擬辦理場次數，俾核算補助額度。
宜蘭縣	227,850	23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花蓮縣	270,000	27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臺東縣	461,184	470,000	該府所提經費編列尚屬合理，擬按其需求整數值核定。
澎湖縣	74,400	(待確認)	該府所提列經費需求僅為1場次所需經費，請按預估辦理審議作業及當地實際情形所需，推估後續擬辦理場次數，俾核算補助額度。
總計	4,055,264	4,196,000	

3

本部補助辦理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草案)

辦理依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之相關經費撥付事宜及補助經費繳回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補助項目

二、本要點所稱審議會作業費用，係指依本法規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作業，本部專家委員列席之出席費及交通費補助。

補助對象

三、本要點所適用之補助對象為18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直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 （二）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 （三）市：基隆市、新竹市。

3

本部補助辦理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草案)

補助額度及期程

四、補助經費額度

本要點補助經費額度按各縣市需求編列(如附件一之一)。

五、補助經費期程

本要點補助經費期程為108年至109年，按年度分期預撥。

六、依本法辦理之審議作業費用補助，由本部分二期預撥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以代收代付之方式辦理。

(一) 第一期(108年度)：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8年5月31日前，來文檢具請款收據(須詳細載明按期分配之額度)，到署申請本期補助經費。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實際撥款後，按季檢具相關支出憑證(須浮貼附於黏存單)及直轄市、縣(市)首長與會計或主計人員核章之核銷一覽表（附件一之二）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轉正作業。

辦理方式

3

本部補助辦理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草案)

辦理方式

撥付及繳回

(二) 第二期(109年度)：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3月31日前，來文檢具請款收據(須詳細載明按期分配之額度)，到署申請本期補助經費。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實際撥款後，按季檢具相關支出憑證(須浮貼附於黏存單)及直轄市、縣(市)首長與會計或主計人員核章之核銷一覽表(附件一之二)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轉正作業。

前項核實撥付予本部列席委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相關支出憑證、轉帳證明或匯款單等原始支出憑證，應按季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轉正事宜。

第一項預撥經費如有結餘，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剩餘款項於核撥完畢後二個月內繳回本部營建署。

議題一、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草案）」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概估審議作業費用情形。

擬辦

請作業單位依會議結論修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撥付及繳回作業要點（草案）」，並儘速完成相關補助作業事宜。

附件一之二

內政部營建署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業務(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		金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傳 票 編 號	年 月 日第 號	額										
用 途 說 明												
經 辦 單 位	驗 收 單 位	財產或物品登記	會 計 單 位	署長或授權代簽人								

-----憑-----證-----黏-----貼-----線-----

內政部營建署動支經費請核單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財 物 名 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秘書室查價		報價最低廠商名稱
				單價	金額	
請 購 人	秘書室經手	審 核	署長或授權代簽人			
請購單位主管	秘書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市、縣)政府辦理____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經費核銷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核銷年月	實際核銷金額	備註
合計		

主辦：

主管：

主(會)計：

直轄市、縣(市)首長：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